

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272,449,975.3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-235,090,581.14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624,124,044.45 元。

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为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272,449,975.33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235,090,581.14 元，2025 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。截至报告期末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624,124,044.45 元，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。

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